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分红的公告

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

致各位基金单位持有人：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(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管理人，宣布本基金即将进行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分红，详情如下：

基金名称	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
份额类别	M 人民币(对冲)-分派
基金代码	968015
每基金份额单位的股息	人民币 0.0143*
香港权益登记日	2018 年 4 月 10 日
香港红利发放日	2018 年 4 月 12 日**

*本基金的分派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或本金。按照中国财税[2015]125 号，内地个人投资者从本基金的收益中获得的分派，将依法扣取 20%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本基金的本金中获得的分派，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。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，计入其收入总额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**向内地投资者发放红利的的时间晚于“香港红利发放日”，预计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（以实际发放时间为准）。

特此公布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2 日